

证券代码：837281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300.00万元，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5.655%。

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蓓蓓女士及其配偶、公司股东刘晓雅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蓓蓓、刘晓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蓓蓓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五四号西院

2. 自然人

姓名：王海淼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2号付067号

3. 自然人：

姓名：刘晓雅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1A号

(二) 关联关系

王蓓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0,000 股，持股比例 4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蓓蓓、王海淼二人为夫妻关系。

刘晓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80,000 股，持股比例 28.38%，为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5.655%。

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蓓蓓女士及其配偶、

公司股东刘晓雅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贷款拟授权总经理王蓓蓓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与本次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